

## 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

114. 8. 6

115. 4. 13 更新

115. 6. 30 更新

**Q1. 產品使用「鮮乳」為原料時，品名可標示「鮮乳○○」嗎？**

**A1.**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符合「食用動物乳」定義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○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。
- 二、產品使用食用動物乳，如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品名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- 三、產品使用之乳原料，如僅有「鮮乳」，品名方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產品如同時使用「鮮乳」及其他乳原料，如「乳粉」、「牛乳」、「保久乳」、「調味乳」等，品名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，外包裝標示整體表現，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（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）。
- 四、另，複合食品原料名稱比照同樣原則，倘乳原料僅使用「鮮乳」，方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- 五、上述所稱「乳原料」，係指生乳、食用動物乳(牛乳、羊乳等)、保久乳、調味乳、乳飲品及乳粉等，惟不包含單

獨由生乳中分離之成分，如乳清蛋白、乳糖等。

**Q2. 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「生乳」，經加工製成的產品，品名可以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嗎？**

A2. 不可以。

產品如以「生乳」為原料之一，因「生乳」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。

**Q3. 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還原牛乳(乳飲品)，可以標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嗎？**

A3. 不可以。

產品如以「還原牛乳(乳飲品)」為原料之一，因「還原牛乳(乳飲品)」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。

**Q4. 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「牛乳」，未取得「鮮乳標章」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品名可以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嗎？**

A4.

一、產品如使用符合「食用動物乳」定義之「牛乳」為原料，

品名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，尚難謂違反規定，惟其是否涉及違規，須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。

- 二、另，產品如使用符合保久乳、調味乳、乳飲品及乳粉等定義之原料，品名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，整體表現如不致使消費者誤解，尚難謂違反規定，惟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
#### **Q5.產品品牌或商標名稱可否使用「鮮乳」字樣？**

A5.

- 一、食品包裝上之商標，亦為食品標示之一部分，不論商標註冊與否，凡商標上之文字、圖樣整體表現倘有涉及不實、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則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。惟產品是否涉及違規，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。
- 二、產品尚未使用「鮮乳」為原料，惟其商標致公眾誤認誤信該產品含有鮮乳，恐有易生誤解之虞。